|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7/5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25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PCT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就“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达成一致，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审议并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些修改旨在扶持国际局针对以欧元(EUR)、日元(JPY)和美元(USD)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启动国际申请费的对冲举措。2015年8月4日公布的文件PCT/A/47/5已建议按工作组的商定意见对指示进行修改，包括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之后对查明的某些次要问题所作的澄清。
2. 继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之后，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2015年9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秘书处编拟的文件(WO/PBC/24/INF.3)，其中指出了几项关切和风险，秘书处认为要对这些关切和风险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充分分析，然后才能决定实行哪种对冲战略，并与对冲对手达成合同关系。根据该文件，PBC建议大会给秘书处更多时间进一步分析文件WO/PBC/24/INF.3中所提出的问题，并将对指示的拟议修改的决定推迟到进行此种分析之后。
3. 本文件取代文件PCT/A/47/5，并提出PCT大会应当听取PBC的建议。

# 背　景

1. 国际局通过发送通函C.PCT 1440的方式，就减少PCT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拟采取的措施，征询了PCT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其目的是为了使预算程序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并由此提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财务稳定性。在2012年10月和11月针对PCT进行的效绩审计中，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以及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在各自报告中也都强调了采取相关措施的必要性；最后，但却并非最不重要的因素就是瑞士法郎(CHF)对许多主要货币的比值突然且大幅度强势上扬，在瑞士法郎突然上扬的数月中，产权组织的整体收入受到了重大影响。
2. PCT工作组在2015年5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依据文件PCT/WG/8/15，讨论了已收到的对通函C.PCT 1440的答复意见，以及推进旨在减少该通函所述的PCT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能采取的各项措施。工作组就上述议题的讨论载于会议主席总结的第21至36段(文件PCT/WG/8/25，转录于文件PCT/A/47/1)。
3. 工作组特别讨论了国际局的提案(载于文件PCT/WG/8/15)，即在用欧元、日元和美元进行交易产生风险的情况下，启动对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工作组对此提案表示欢迎，并商定有必要修改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以便启动对冲程序。工作组指出，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确定PCT费用的新等值数额的程序(诸如目前使用的程序)，无法与对冲战略的实施很好地契合，因为等值数额的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收取的货币总额产生影响。
4. 因此，工作组同意对关于确定部分PCT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进行拟议修改，以便提交给大会供其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指示还可能由秘书处进一步修改，或者也可能会提交给大会一份谅解草案，列出依据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拟对冲的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之新程序的细节，连同拟修改的指示一并供大会通过(见文件PCT/WG/8/15第30段)。
5. 继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之后，PBC在2015年7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向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PCT收入对冲战略实施情况的进展信息(WO/PBC/23/REF/HEDGING STRATEGY FOR PCT INCOME)。国际局在文件WO/PBC/24/INF.3中提供了所需的最新情况，该文件提交给了2015年9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6. 转录于本文件的文件WO/PBC/24/INF.3指出了若干关切和风险，秘书处认为，要对这些关切和风险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充分分析，然后才能决定实行哪种对冲战略，并与对冲对手达成合同关系。这项工作显然需要时间和资源，并且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如果在未能对所发现问题的风险进行控制的情况下就实行对冲战略，本组织可能要承担相当大的潜在财务成本。
7. PBC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WO/PBC/24/INF.3，并就下述提交给PCT大会的建议(见文件WO/PBC/24/17议程第10项，转录于文件A/55/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达成一致：

“关于文件PCT/WG/8/15中所载的PCT工作组的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文件WO/PBC/24/INF.3获悉了与实施PCT收费对冲战略有关的几个问题。在对其中所载的问题进行认真审议之后，PBC建议PCT联盟大会：

“(i) 给秘书处更多时间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问题，以适当评估与实施此种对冲战略有关的所有挑战；并因此，

“(ii) 将其有关上引建议的决定推迟到进行分析之后。”

# 建　议

1. 国际局同意PBC提出的该建议。因此，拟建议大会推迟工作组所建议的通过“PCT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的决定，取而代之的做法是，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文件WO/PBC/24/INF.3中载列的关于实施PCT收费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并向工作组2016年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 *请PCT联盟大会：*

*(i) 注意文件PCT/A/47/5 Rev.的内容；*

*(ii) 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文件WO/PBC/24/INF.3中载列的关于实施PCT收费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

*(iii)将工作组商定的对“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的任何决定，推迟到进行此种分析之后；并*

*(iv) 请秘书处向PCT工作组2016年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后接文件WO/PBC/24/INF.3]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4/inf.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4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PCT收入对冲战略提案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5年7月13日至17日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供关于PCT收入对冲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最新情况介绍([WO/PBC/23/REF/HEDGING STRATEGY FOR PCT INCOME](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08440))。此前，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2015年5月的会议上就“关于某些费用建立等值数额的大会指令”拟议修改取得了协商一致，以便在2015年10月的会议上将这些修改提交PCT大会审议和通过(见文件PCT/A/47/5)。如果得到通过，这些修改将使国际局开始针对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对国际申请费进行对冲。这项最新情况介绍是对PBC的要求作出的回复。

# 关于实施PCT收入对冲战略提案的背景信息

1. 在2013年第四季度，WIPO启动了一个财务审查项目，其关键目标是对WIPO目前的财务管理职能、政策和程序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包括对WIPO的财务风险进行审查。这项审查包括WIPO的外汇风险，特别是PCT费用收入所产生的风险，并提出了实施以对冲为基础的新外汇风险管理战略的建‍议。
2. 通函C.PCT(*PCT费用收入：降低货币汇率浮动风险的可能措施*)载有对对冲提案的解释，以及其他各项降低PCT费用收入货币汇率浮动风险的拟议措施。2015年1月向PCT所有利益攸关方发送了该通函。文件PCT/WG/8/15对所收到的对于通函的反馈进行了答复，详细陈述了通函中提出的各项可能降低PCT费用收入风险的措施，并在2015年5月提交给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3. 在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团欢迎开始针对以欧元(EUR)、日元(JPY)和美元(USD)计价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对PCT国际申请费进行对冲的提案。讨论的详细信息载于主席总结(文件PCT/WG/8/25)第21至36段。将在2015年10月会议上提交大会决定的工作组主要建议如下：
	1. 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开始对PCT国际申请费进行对冲；
	2. 对某些PCT费用现行的等值数额法进行修改，每年仅规定一次PCT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保持12个月不变，并对关于制定某些PCT费用等值数额的PCT大会指令作出相应修改；及
	3. 对检索费对冲进行“概念验证”模拟工作，以便秘书处在2016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对一项具体提案进行讨论。

#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1. 根据PCT工作组2015年5月的决定，秘书处开始与其主要的银行合作伙伴进行磋商，以建立实行这类对冲战略所需的信用额度。这些磋商取得了进展，在若干银行中，必需的信用额度正在得到建立。此外，秘书处与其他对冲货币风险的联合国机构进行了讨论，以便了解它们如何实施对冲计划，并获得有用的比较信息。
2. 秘书处还请顾问对以下领域进行了研究：
	1.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截至8月)实行了对冲战略的情况下，给WIPO的净结果带来的影响；
	2. 在2016年对冲日元、美元和欧元所需要的预计现金流；
	3. 实行对冲战略给本组织带来的附加风险；
	4. AIMS中应实施的会计政策和程序，以便WIPO仍完全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 问　题

1. 对于通过进行对冲来应对与PCT费用收入有关的货币汇率风险，在顾问开展的分析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 **预测的准确性**

1. WIPO的战略是对收到的三种货币收入分别进行可能性很高的预测，并对预测结果进行对冲。经济与统计司数据开发处在每个两年期对收入进行预测，并每年进行更新，包括预计PCT申请量的低、中和高档。计划规划与财务司与专利与技术部门合作，根据制定预算时所掌握的信息来决定在计算预算估算数时使用哪一档。所使用的估算数趋于保守，因此实际收入超过预测值。
2. 在对冲战略制定完成后，会使用相同的估算数来预测在12个月的对冲期中的预期收入。如果所使用的预测值过高，三种货币收入之一小于预期，则本组织就没有足够的美元、日元或欧元来达到该货币月度远期购买协议中的数额要求。在这种情况下，WIPO必须卖出瑞士法郎，以从银行购回足够数额的相关货币。如果该货币对瑞士法郎的价值下降，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资金损失。
3. 如果对某种货币的预测过低，超出预测的那部分所缴纳费用就不能得到对冲，如果该货币对瑞士法郎的价值下降，这会造成潜在额外收入的损失。但要注意的是，该损失不会对本组织的预算收入构成影响。
4. 经济与统计司、专利与技术部门(PCT管理部门)和计划规划与财务司将进行讨论，以确保用于远期合同的预测值尽可能准确，并包含监测对冲战略有效性所需的所有信息。此外，当前的做法是对每个日历季度和每个国家进行预测，有必要确定目前这种方式是否将提供确定适当对冲水平以及监测各月度远期合同有效性所需的所有信息。

## **只对各币种现金的净额进行对冲**

1. WIPO只能针对在12个月对冲期内的各币种净额签订远期购买协议。虽然WIPO只有日元名义支付额，但美元支付额达到了月均600万美元，即所收到美元总年收入的45%。支付额包括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费用、向国际技术中心缴纳的费用、美国员工的税款以及差旅费等，这些费用要求必须以美元缴纳。欧元支付额每年平均为2,000万欧元，即所收到欧元总收入的40%，其中大部分是国际局作为PCT受理局(RO，大部分为瑞郎，也有美元和欧元)收到的应付给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EPO)的PCT检索费。
2. 2014年3月编拟的WIPO财务管理研究提出了上述问题，指出只有部分PCT美元和欧元费用收入能够得到对冲，这会造成潜在问题。由于三种货币的应付费用将以混合对冲汇率计算，约55%的美元和约40%的欧元费用将由申请人以混合对冲汇率为基础的费用水平支付，虽然货币汇率调整不会抵消远期购买协议价值的变化。
3. 目前，如果对瑞郎的汇率下降所造成的收入变化连续四个星期五超过PCT大会指令规定的5%，总干事可以采取这样的应对措施，即经过磋商，规定一个调整后的汇率。但如果实行对冲战略，对冲汇率在12个月内是固定的，不能对其进行调整，虽然只有部分PCT收入会受到远期合同的保护。如果将现行的PCT新等值数额程序取消，并以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各币种的所有应付费用，WIPO将无法规避PCT费用收入未对冲部分的汇兑损益所造成的风险。
4. 在一定程度上，未得到对冲的PCT欧元和美元费用收入在以下情况中可能被抵消，即如果汇率减少了上述币种PCT收入的瑞郎价值，则这些币种支付额的瑞郎价值也会减少。但是，这种支付额“抵消”在现行的新等值数额程序中业已存在，无论是否实行对冲战略，WIPO都会由于支付额瑞郎价值的变化而产生损益。

## **质量和数据存取**

1. 如果WIPO实行对冲战略，则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用于预测要求和监测对冲有效性的所有数据要尽可能准确。目前，PCT信息技术系统(BibAdmin)和财务信息技术系统(AIMS)之间没有自动化接口。这主要是出于安全考虑，旨在控制对与国际申请有关数据的存取。但如果实行了对冲战略，关于PCT申请的统计信息和关于收入收取的信息尽可能紧密地关联，以及两个系统中的数据尽可能准确，这将变得日益重要，以便对有关兑换差额的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解决问题。仍要制定计划，确保数据存取和质量得到保证。
2. 此外，为了确保符合IPSAS的规定，WIPO的会计制度为权责发生制。监测和评估现金流所必需的数据报告必须得到完善，保证员工能够实时获得所需信息。相关部门将对关键报告要求进行协调。

## **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1. 对从2012年至2015年(8月)国际局(IB)向PCT受理局(RO)转拨资金数据的审查表明，虽然受理局比较规律地向国际局转拨支付给国际局的PCT费用，但几乎每年都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在一个月或更长时间段内的上述PCT费用并未如PCT受理局指南要求的那样在下个月进行支付。由于会在远期购买合同中与一家或多家签约银行针对各币种约定一个每月执行合同的具体日期，WIPO必须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具有三个币种的充足资金。
2. 如上文第9段所述，如果在合同规定日期，日元、美元或欧元资金不足，WIPO就必须(可能是亏本)卖出瑞郎，以达到合同数额。为了降低这一风险，WIPO必须保留至少与各币种一个月预计到款额等值的充足资金。保留大量上述币种的资金会造成另一个风险，因为要在月末对存款额调整币值，以反映与瑞郎的兑换差额。由此产生的任何汇兑损益将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在WIPO的财务状况中。
3. 此外，国际局在受理局收到付款后一个月中的哪天收到资金通常差异很大。根据分析，有必要将月度远期合同日期规定在一个月中比原来预期更晚的日期，可以在当月25日或更晚。日期越晚，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在当月1日设定，如果汇率变化超过3%，在当月15日进行调整)与和签约银行议定的对冲汇率之间的汇率差就越大。由于在财务报表中使用UNORE来计算远期合同在执行时的价值，所规定的合同执行日在一个月中的日期越晚，对冲战略出现潜在汇兑波动的可能性就越大。
4.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虽然收入估算比较保守，但月度应收账款每年差异很大，难以对月度到款进行预测，因此也就难以规定适当的月度远期合同水平。分析显示，不可能对现金支付模式进行识别。由于存在这个问题，远期合同必须规定与现金流没有直接关系的每月固定数额。为了进一步提供保证，看起来有必要在对冲期伊始将远期合同数额规定在一个较小的水平，以便本组织在年度初期积累三种货币的款额，再加上上述的一个月预测数，以应对每月从受理局转拨的资金到账延迟的问题。

## **对冲期**

1. PCT工作组所议定的提案要求对冲战略从2016年1月开始实行，并假设远期合同涵盖的时期为自每年1月起的12个月。但需要对此进行进一步审查，这是由于经过外聘审计员同意的PCT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确认方法。
2. 在符合IPSAS规定的财务报表中，当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PCT申请时，会在WIPO的账目中确认一项应收账款，币种就是在申请日向受理局缴纳PCT费用时使用的货币。当费用从受理局转给国际局时，应收账款被撤销。应收账款在申请日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计算出的瑞郎价值和在国际局收到资金之日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被作为汇兑损益。由于受到这些交易的影响，在过去若干年间，在账目中产生了大量如下汇兑差额：



1. 一般来说，申请日与国际局收到费用的日期之间存在一到三个月的时间间隔。通过与就会计程序提供技术意见的顾问进行讨论，发现如果对冲战略在每年的1月至12月之间实行，则在财务报表中无法完全抵消1月或2月提交申请的汇兑损益。对于这两个月，申请人缴纳的费用是通过上年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得到的，而远期合同使用的是当年汇率。因此，在这个时期的财务报表中仍反映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2. 对冲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以下事实而进一步复杂化，即收入反映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和反映在预算中，两者发生在国际申请周期的不同阶段。收入反映在预算中是以现金为依据——当国际局从受理局收到资金。在财务报表中，当一件申请被提交给受理局(或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它被作为预收款项，并作为负债反映在WIPO的账目中，直至国际局关于申请的全部工作都已完成。已规定这是指申请公布在公报上的日期。公布一般在申请日之后6个月进行。在这一日期，收入是在申请日所缴纳费用的瑞郎价值。
3. 例如，如果实行对冲战略，2016年缴纳费用依据的是2015年10月底设定的混合对冲汇率。但在2016年的头六个月，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是在PCT新等值数额法下2015年后六个月缴纳的费用和远期合同所使用的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得出的2016年后六个月缴纳的费用。在2017年，所反映的收入是使用2016年对冲汇率的头六个月费用和使用2017年对冲汇率的后六个月费用。
4. 为了抵消申请日与从受理局到账日之间的第一个汇率差，需要将对冲生效日期调整为从每年3月开始，下年2月结束。为了抵消第二个(收入确认)汇兑差额，适当的做法是将对冲生效日期调整为从7月到下年6月，而非采用日历年度。仍要确定哪个对冲期能为WIPO的收入提供最大保护。要与外聘审计员对这些潜在调整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讨论，以确保所使用的方法与收入确认完全协调一致。
5. 还必须注意的一点是，将对冲期从日历年度调整为3月至2月或7月至6月会使对冲远期的日期从自远期合同执行之日(上年10月第一个星期一)起15个月变为17个月(3月至2月)或21个月(7月至6月)。该调整会增加远期合同成本以及混合对冲汇率水平，因为签约银行在投标时必须将附加风险考虑在内。

## **对冲检索费**

1. 在一个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共同进行的试点计划中，对于提交给USPTO且EPO是相关国际检索单位的PCT申请，WIPO目前接收美元的检索费，而EPO以欧元收取费用。WIPO使用它的欧元存款将欧元的检索费转给EPO。所涉及的欧元数额很大，2014年总计5,180万美元。这一程序目前没有对汇兑损益造成影响，因为交易在一个日历月内就处理完成，没有出现货币汇率波动的情况。
2. 但是，如上文第12段的讨论，WIPO对其收入进行对冲以应对一种货币的汇率损益，对冲数额最多为WIPO每月现成的货币净额。如果目前向EPO转拨资金的程序继续进行，WIPO每月的美元数额会增加，欧元会减少，如上文第12段的讨论，这会显著改变这些货币净额的比例。
3. 目前，这是一个有待年度审查的试点研究。通过以下替代性战略可以使WIPO继续这种安排：
	1. 继续使用现有的欧元向EPO转拨欧元的检索费，并保留USPTO转给WIPO的美元。这将改变上文第12段中讨论的比例，应收的美元PCT费用对冲比例将达到90%，而不是55%。但是，没有可用的欧元来对冲欧元PCT费用，因为WIPO没有欧元来通过远期合同兑换成瑞郎。
	2. 卖出收到的美元来买入欧元。但是，这会造成汇兑差额，即便美元被立即卖出，因为卖出价是由银行设定的，银行汇率和UNORE汇率之间在卖出日的任何差额都会被作为汇兑损益。
	3. 购买一份远期合同，独立于PCT收入对冲之外对该交易进行对冲。这看起来是最为实际的解决方案。但是，这会引起与上文第18至21段所讨论情况相似的现金流问题。
4. 在就是否扩展现有安排达成协商一致之前，要进一步开展研究。这项研究将作为检索费对冲“概念验证”模拟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概念验证”是应PCT工作组的要求开展的(见上文第4(c)段)。此外，在采用所确定的最为适当的会计方法前，必须经过与外聘审计员的讨论，以确保该方法不会造成对于WIPO财务报表的限制。

## **对于对冲的会计处理方式**

1. 如上所述，聘请了一名顾问提供关于会计交易的信息，要求在对冲战略实行后，会计处理方式仍然完全符合IPSAS的规定。IPSAS-2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提供了可选会计方法，当通过一系列月度远期合同对很可能发生的PCT费用收入预期交易进行对冲时，可以使用这些方法。每个方法都有优缺点，要对它们进行审查，以确定哪种处理方式最有效地契合PCT工作组的建议。顾问将提供有关可选方案影响的详细信息，并与建议一并提交。

##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除了审查对冲战略对于预算结果的影响，审查对冲实施战略对于财务状况和在IPSAS下在财务报表中所报告的净资产/储备金的影响至关重要。一名分析师正在对对冲战略可能对WIPO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预算结果和财务报表结果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分析。这将有助于确定哪种会计方法能最好地保护WIPO的预算结果和基于IPSAS的净资产/储备金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要与外聘审计员详细讨论选定的最优战略，确保就该方法对经过审计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得了协商一致。
2. 研究历史信息的一个难点是，这三种货币与瑞郎的关系变化差别很大。有关三种货币与瑞郎关系的近期变化所产生影响的信息载于附件一。

# 未来工作

1. 如上文的解释，本文件对若干关切和风险进行了识别，秘书处认为，要对这些关切和风险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充分分析，然后才能决定实行哪种对冲战略，并与对冲对手达成合同关系。这项工作显然需要时间和资源，并且考虑到所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如果在未能对所发现问题的风险进行控制的情况下就实行对冲战略，本组织可能要承担相当大的潜在财务成本。
2. 因此，在此就在现阶段如何最好地推进工作寻求委员会的指导，注意到邀请PCT联盟大会在即将召开的2015年10月会议上通过对于PCT法律框架的修改，以便国际局可以开始针对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对国际申请费进行对冲。

[后接附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截至2015年7月31日)欧元、日元和美元与瑞郎的关系

1. 以下图表显示了要对冲的三种货币与瑞郎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头七个月的关系。短划线显示的是计算PCT费用所使用的汇率，虚线是联合国业务汇率，实线是如果在每年10月购买远期合同，则会作为混合对冲汇率使用的估算汇率。
2. 从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瑞郎与欧元“挂钩”，两者的关系只允许在很小的范围内波动。在此期间，PCT费用水平没有变化，PCT费用汇率与对冲汇率是相同的。但是，当瑞士国家银行将瑞郎与欧元脱钩后，汇率下降了17%，尽管自7月开始有所回升。通过目前正在生效的PCT新等值数额法，自2015年4月1日起规定了PCT费用新等值数额，使WIPO能够将PCT费用收入损失稳定下‍来。
3. 如果已经实行了经过修改的拟议等值数额法，则会用2014年10月，即脱钩前设定的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应付的欧元PCT费用。因此，申请人会继续缴纳较低的欧元费用，造成本组织PCT费用收入的损失和总收入的显著下降。但是，该损失可以通过远期合同执行所取得的收益来抵消(从远期收到的以混合对冲汇率计算的瑞郎相对于以UNORE计算的应收瑞郎)。

欧元(EUR) = 瑞郎



1. 美元兑瑞郎的汇率从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出现了波动，但在四个星期五期间一直保持在现行PCT新等值数额法规定的5%的范围以内。因此，在整个31个月的时间中，使用新等值数额法计算出的PCT费用没有出现变化，如果采用了混合对冲汇率，该汇率会非常接近美元费用汇率。UNORE汇率在这期间上下浮动比较大，造成2013年出现大额损失，在2015年出现大额收益(年初至今)，可见上文第23段之后的表格。一项审查表明，对冲战略对以美元缴纳费用的影响微乎其微。

美元 = 瑞郎



1. 从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瑞郎与日元之间一直呈现稳步的、几乎直线下降的关系。在2013年1月，1瑞郎兑换82日元，到今年7月涨至128日元，升幅超过55%。
2. 如下所示，在31个月的时间里，通过现有的新等值数额法，应付的日元PCT费用汇率经过了六次调整；计划在2015年9月1日再降8.4%。



1. 如果在这31个月期间实行了对冲战略，以在上年10月设定的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出的费用每年将是固定的(与上表的1月1日汇率相似)。这会大幅减少所收到的收入，2013年会减少超过20%，2014年和2015年年初至今的降幅相对较小。但是，收入损失会被远期合同的价值增长所抵消，不会使WIPO出现净亏损。

瑞郎 = 日元



1. 如上表所示，如果在整个三年期间实行日元对冲战略，从2015年年初至今实行欧元对冲战略，则申请人缴纳的费用会显著下降，造成WIPO出现收入损失。但是，该损失会被执行远期合同所产生的汇兑收益收入所抵消。但是，如果情况相反，并且日元和欧元与瑞郎相比升值，就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即申请人缴纳比在当前制度下更高的费用，提高了费用收入水平，但被远期合同的亏损所抵消。

[附件和文件完]